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 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全文如下。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

中老铁路是中老两国互利合作的旗舰项目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工程。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老铁路通车仪式上的重要致辞和同老铁路领导人视频会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共商共建共享、融入和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以通道能力提升、物流枢纽建设、沿线产业开发和市场主体培育为重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中老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打造运行安全之路、开放发展之路、合作共兴之路。

(二)基本原则

——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中老铁路辐射带动作用,聚焦“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持续发力,为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作出云南贡献。

——促进双向开放。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贸合作,推动云南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和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

——实现互利共赢。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发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加强多双边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吸引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在中老铁路沿线集聚,推动沿线路经济带联通。

——激活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着力破解制约中老铁路沿线开发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中老铁路后续运维和安全保障,加强疫情防控 and 边境安全国际合作,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长效机制,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海外利益和人员资产安全,把安全贯穿沿线开发各领域和全过程。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2022—2024年)努力,建成一批中老铁路沿线铁路专用线及场站、口岸基础设施、通关查验设施等项目,通

关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客货运输能力实现倍增,常态化开行中老货运班列,打响中老铁路货物运输品牌;沿线昆明、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等物流枢纽全面建成,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加快发展,货源集散能力显著增强,物流成本大幅下降,建成区域性货运班列集结中心;沿线跨境农业、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跨境能源、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等加快发展,国际产能合作全面加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蓬勃发展,我省沿线路(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沿线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不断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我省沿线路(市)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2022年,中老铁路年运输旅客450万人次以上;年进出口货物运输160万吨以上,其中,进口100万吨以上、出口60万吨以上。

2023年,中老铁路年运输旅客700万人次以上;年进出口货物运输240万吨以上,其中,进口140万吨以上、出口100万吨以上。

2024年,中老铁路年运输旅客900万人次以上;年进出口货物运输340万吨以上,其中,进口190万吨以上、出口150万吨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通道能力提升行动,着力维护好中老铁路

1.加强中老铁路日常维护。加强对中老铁路线路、桥梁、隧道、机车和车辆等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落实路地“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共同依法承担铁路沿线环境管控和综合治理责任,定期开展中老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研究解决涉及中老铁路的安全问题。加强与老挝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中老铁路安保合作机制,推动老挝加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和综合治理。根据客流变化动态调整国内段客车开行方案,提前做好跨境客车开行准备工作。

2.推动中老泰铁路建设。争取国家层面加快推进中老铁路与泰国铁路接轨,加快万象枢纽准米轨换装站建设,尽快启动万象塔拉梭—泰国廊开连接线建设。配合国家有序推进中泰铁路建设,尽快畅通中老泰国际铁路通道。

3.加快出省通道建设。完善通达周边省区的省际快速运输通道,推动猴桥—防城港沿边铁路分段开工建设,建设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泛珠三角地区的国内物流大通道;加快推进渝昆高铁建设,新开工建设大理—丽江、攀枝花铁路,加快推进水富港扩能改造,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边境陆路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积极向国家争取将昆明市列为国际班列铁路枢纽节点城市,将昆明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纳入内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临时开放站点管理。加快推进王家营铁路运输类监管作业场所建设,积极推动磨憨铁路口岸水果、粮食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尽快完成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围网工程。支持西双版纳州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推动玉溪市、普洱市建设海关保税库(保税物流中心)。

5.推进铁路专用线及场站建设,加快推动玉溪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研究启动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和西双版纳勐养站—景洪产业园区、磨憨站—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昆明王家营、玉溪研和、化念、元江、普洱宁洱、西双版纳

野象谷、磨憨等车站货运设施和联运体系建设。

6.大力推进“智慧通关”。实施边境陆路口岸智慧化建设,着力提高口岸信息化水平。推动完成中老铁路境外段数字口岸系统部署及配套的轨道衡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磨憨铁路口岸智能化查验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运用水平。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管理共享平台、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协调推动境内外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口岸物流全流程电子化,促进口岸通关数字化转型。加大“运抵直通”、“两段准入”、“铁路快通”等通关业务改革模式运用力度,积极探索磨憨铁路口岸“一地两检”、配合国家推动中老泰“关铁通”项目国际合作,提高班列通关效率。

7.深度参与区域多双边合作机制。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生效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云南作为中老合作主体省份作用,深度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挥好老中经济走廊联席会议、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等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提升政策、规则、标准“软联通”水平。

(二)实施物流枢纽建设行动,推动提升中老铁路运营质量

1.提高中老铁路运营水平。启动既有昆玉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促进中老铁路运输能力提升。加强与信息通信运营商、电网公司等企业合作,完善中老铁路沿线信息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用好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境外集装站运输政策,加大跨境货物货源组织力度。加快推进老挝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积极支持老挝做好学院后续运营工作,为中老铁路培养铁路人才。

2.加强沿线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昆明(商贸服务型、陆港型、空港型)、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普洱、景洪省级物流枢纽建设。加强中老铁路沿线物流枢纽与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重庆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 etc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衔接,组建物流枢纽联盟,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常态化运作的枢纽间互利合作机制。

3.建设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依托中老铁路通道及沿线丰富的农产品、林产品、矿产品等资源优势 and 国内外市场需求,在中老铁路沿线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加快布局建设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电、咖啡、橡胶、木材、茶叶、粮油、食糖、蔬菜、水果、花卉、肉牛(羊)等区域性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中老铁路沿线路布局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储备基地。

4.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在中老铁路沿线重点园区、物流枢纽和货运站,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冷链枢纽节点城市,将昆明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纳入内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临时开放站点管理。加快推进王家营铁路运输类监管作业场所建设,积极推动磨憨铁路口岸水果、粮食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尽快完成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围网工程。支持西双版纳州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推动玉溪市、普洱市建设海关保税库(保税物流中心)。

5.推进铁路专用线及场站建设,加快推动玉溪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研究启动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和西双版纳勐养站—景洪产业园区、磨憨站—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昆明王家营、玉溪研和、化念、元江、普洱宁洱、西双版纳

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6.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立公铁、空铁、水公铁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中老铁路场站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打通公铁联运的“最后一公里”。加快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关累港口岸综合码头项目和勐腊(勐远)—关累港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澜沧江—湄公河航运与中老铁路有机衔接,实现“公铁水空”联运。

7.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引导物流企业、综合性电商平台等“走出去”,在东南亚国家中心城市、枢纽节点和重要港口布局建设海外仓,建设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等,引导企业在展示销售、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领域延伸拓展海外仓功能,为中老铁路货物集散提供海外枢纽支点。

(三)实施产业开发行动,着力提升中老铁路沿线产业水平

1.大力发展跨境农业。以跨境肉牛(羊)、粮食、橡胶、大豆、水果、水产品、木薯、饲料等种养殖和替代种植为重点,推进云南农业“走出去”。依托万象、磨憨—磨丁(那堆)、玉溪研和3个核心区及中老铁路沿线其他重点区域建立现代农业合作园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增加老挝进口农产品目录,扩大中老替代种植重要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配额),加快推进老挝丰沙里省替代发展示范项目、中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老挝天然橡胶产业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好RCEP的优惠市场准入条件,积极申报国家级和各类符合国际标准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农产品保税物流园区。

2.大力发展跨境旅游。加大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供给力度,在中老铁路国内段沿线面向国内外游客推出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与老挝交流合作,积极推动老方对中老铁路老挝段沿线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推动人员通关便利化,在磨憨铁路口岸针对出入境团队游客设置绿色通道,争取国家授权磨憨铁路口岸办理出入境旅游团队口岸签证的职能。优化落实过境免签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扩大昆明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将适用口岸扩展至西双版纳航空口岸和磨憨铁路口岸。

3.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推进跨境通信光缆建设,扩容中老跨境光缆,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资质,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功能,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提高国际数据汇集疏导能力,积极争取将昆明国际数据枢纽建设成为我国第四个全业务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推动跨境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布局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营销、寄递、集配园区,探索发展“中老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探索在老挝、泰国等建立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

4.大力发展跨境金融。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柜台挂牌业务,提供人民币与老挝基普兑换服务。支持境内银行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鼓励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融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畅通人民币跨境结算渠道,推广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支持境内企业在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和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建设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资结算,深化外汇便利化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机构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离岸金融业务,通过离岸账户(OSA)为非居民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功能,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兑换机制。

5.加强沿线园区建设。优化滇中新区与昆明主城区功能布局,推动形成错位发展、互补融合、联动支撑的发展格局,10家省级示范单位,20家省级先行县(市、区);到2025年,全省示范县(市、区)达30%以上,先行县(市、区)达50%以上。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对各地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建立完善通报反馈等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全省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八)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全省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里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研

局。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强化昆明综合保税区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扩大对外贸易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浙商产业园和中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万象、那堆、会晒等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6.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依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现有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纺织轻工、环保建材、汽车和机械部件组装加工等产业,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中老铁路沿线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合作,开展冶金及矿产深加工合作。加强与老挝在电力联网、电力开发、输变电等方面的合作,加快推进老挝国家输电网公司(EDL-T)、500千伏电力联网和老挝石油炼化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境外电力回送国内。

(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为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提供有力支撑

1.充分发挥班列平台公司作用。借鉴中欧班列运营经验,依法依规支持省国际班列平台公司在中老铁路沿线路布局建设物流服务平台,打造满足社会不同需求的货运产品,为中老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提供“一站式”、“一条龙”全流程服务。省国际班列平台公司在运营初期定位为非营利性平台公司,2022年至2024年,由省财政每年根据运营情况给予适当奖补。鼓励沿线路(市)组建平台公司,与省国际班列平台公司协调联动发展。

2.加大运贸一体政策扶持。借鉴中欧班列运营经验,加大对中老班列开行初期支持力度。2022年至2024年,省财政每年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到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给予铁路站到站运费等补助支持,视情况动态调整。对通过中老铁路运输,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运价政策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运价优惠政策。在中老班列常态化运营基础上,积极协调老挝境内运价下调,促进中老国际班列全程物流降本增效。

3.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全面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全国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贸易、物流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动境外投资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鼓励国际企业组织开展中老铁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对企业防范海外投资经营风险的指导。

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中老铁路沿线开发的重要抓手,突出产业招商、市场化招商,借力新一轮“央企入滇”,主动对接东部产业转移,聚焦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跨境旅游、数字经济等沿线特色产业开展重点招商。沿线路(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围绕中老铁路沿线开发每年带队招商引资。

5.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完善物流设施网络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到省外和境外设立物流公司或分支机构,布局物流服务平台,为中老国际班列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中老铁路,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物流企业挖掘现有物流用地潜力,利用现有土地新建仓库设施。

6.打造中老班列品牌。统一中老铁路货运产品服务标准、运价体系、品牌标识、班列命名、品牌使用和宣传推广,积

极打造“澜湄快线”等货运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推动中老班列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实现战略对接,形成良性互动,将中老国际班列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美誉度的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沿线路(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常态化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沿线路(市)政府要严格落实《行动计划》的属地责任,在《行动计划》印发1个月之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措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能源、环评、金融等各类要素支撑保障,加大《行动计划》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中老铁路沿线货运站场、铁路专用线和接驳线、口岸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物流枢纽、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园区基础设施、海外仓和产业开发等项目优先安排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交通运输、口岸建设、物流发展等资金,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优先给予融资政策支持。省财政继续给予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专项资金补助。用好丝路基金、亚洲合作资金、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等资金政策,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

(三)强化项目支撑。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围绕通道能力提升、物流枢纽建设、沿线产业开发抓好一批项目实施,先期纳入《行动计划》项目共50个。建立中老铁路沿线开发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项目滚动调整机制,对《行动计划》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不断提升项目建设保障能力。紧盯项目建设关键环节,抓实项目前期,抓好项目调度,依法依规做好用地报批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中老铁路沿线开发的支撑引领作用。

(四)加强疫情防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弘扬守望相助、同舟共济精神,向老挝等周边国家加大抗疫物资、资金、核酸检测实验室等捐赠和援建力度。争取国家支持,加大新冠疫苗对外援助力度。积极参与抗疫国际合作,加强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对中老铁路集装箱货物及相关人员防疫消杀、核酸检测等工作,确保中老铁路安全有序运行。

(五)促进民心相通。充分发挥我省地缘、人缘和文缘优势,深化与老挝等周边国家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间交流、减贫减贫等方面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中老铁路沿线安排一批“小而美”的民生工程项目,形成更多接地气、聚人心的合作成果,提升周边国家民众获得感、厚植民心相通根基。

(六)加大宣传力度。省级有关部门和沿线路(市)要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推介会等形式,做好《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和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通过互联网、境外媒体、社交平台、智库外交等多种渠道,加大《行动计划》的宣传报道,扩大中老铁路作为“一带一路”、中老友谊标志性工程的影响力,讲好中老铁路故事。

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员规范。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作用发挥、履职激励机制。到2025年,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100%全覆盖的基础上,全省公职律师总量较2021年翻一番,覆盖率力争达到60%。

(四十四)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推动省内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机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实务研究教育。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专家库,参与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及法治政府建设调研、论证、评估、督察等工作,提升咨询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效宣传力度,推广基层创新举措,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委依法治省办要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上接四版

(三十四)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整合政府各部门数据库,构建统一的跨区域、跨行业的认证标准和交换平台,提高政务数据利用效能。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加强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落实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资源共享共用。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坚持“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构建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总运用,到2025年,实现高频执法事项100%上平台,实现执法监

管和处罚办案全程网办、自动留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推进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开发执法风险点自动预警、智能分析研判、文书自动生成、办案环节信息比对验证排查等实用功能,推动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探索建立电子执法档案,统一归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活动信息。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

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作,各级纪委监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三十七)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强化指标引领,严格对标对表《市县政府法治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力争到2025年,争创6个以上全国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项目。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级示范创建五年行动,每年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创建地区、单位和项目,力争到2023年,全省建成10家省级示范县(市、

《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区),10家省级示范单位,20家省级先行县(市、区);到2025年,全省示范县(市、区)达30%以上,先行县(市、区)达50%以上。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对各地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建立完善通报反馈等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全省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八)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全省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研

座。州(市)、县(市、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各部门和州(市)、县(市、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十九)加强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总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着力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队伍。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把好入门关口,鼓励、支持在职人员参加考试。全省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加强政府立法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